

#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苏人社发〔2019〕120号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淮安市行政审批局：

为进一步促进劳务派遣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保障被派遣劳动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现就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

1. 严格依法合规实施劳务派遣用工。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严格在“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劳务派遣用工，用工单位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依法应控制在其用工总量的 10%以内，并应落实被派遣劳动者同工同酬、社会保险等合法权益。用工单位应通过民主程序建立辅助性岗位目录清单并公示。

2. 强化用工单位法律责任。用工单位违反法律规定实施劳务派遣用工的，由用工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对被派遣劳动者承担用人单位的法律责任。

3. 强化用工服务指导。各地要对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大的重点地区、行业和用人单位建立重点联系制度，加强劳务派遣用工指导服务，积极引导用人单位稳妥合理实施劳务派遣用工。对事关国家和人民生命安全的重点行业及涉密、核心技术等岗位，用人单位要按照“谁用工、谁管理、谁监管”的原则，采取直接用工方式，直接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要指导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念，健全劳动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体系和劳动保护制度，全面提高从业人员劳动安全意识和劳动保护条件。

4. 建立健全劳务派遣用工监测制度。要积极依托江苏政务服务网和基层人社服务平台，建立健全劳务派遣用工台账，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开展劳务派遣用工备案，加强对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和流向数据的采集和统计，并与就业、社保等大数据进行横向比对，准确把握劳务派遣用工运行态势，积极防范劳务派遣用工风险。

## 二、依法规范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5. 严格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审批条件。对“注册资金不到位”、“注册地址与经营地址不一致”、“经营场所设施设备与开展业务不

相适应”、“劳务派遣管理制度不合法”、“用工单位自派遣”、“劳务派遣单位租赁协议有效期限在1年以下”的情形不予许可。

6. 优化劳务派遣行政许审批服务。要按照“放管服”改革工作的要求，优化办事指南、简化办事环节和手续，创新服务方式，加强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行“不见面”审批，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网上办事平台运行工作，及时做好与本级政务服务网的数据对接。劳务派遣许可的受理、审查、决定、变更、延续与备案等事项必须全程在网运行，禁止行政许可不上网运行或网下办理、网上登记等做法。为提高服务效率，从2019年6月1日起，原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制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可由各设区市自行印制。要加强对劳务派遣许可证照的管理，对劳务派遣业务许可职能已移交行政审批部门的地区，当地人社部门要加强与行政审批部门的衔接指导和信息沟通，确保劳务派遣许可工作规范开展。

### 三、加强劳务派遣用工事中事后监管

7. 落实部门监管职责。各地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通过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和书面审查等，强化对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的监管服务。按照权责对等、权责一致和“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厘清审批和监管权责边界，健全工作会商、联合核验、业务协同和信息互通的审管衔接机制。重视运用科技手段和信息化手段创新过程监管方式，探索实行“互联网+监管”模

式，着力提高监管效能。

8. 加强劳务派遣经营情况年度核验。各地每年3月底前要及时开展劳务派遣单位年度经营情况报告核验工作，将核验结果及时在本地区人社官方网站上公布，并于5月1日前载入企业信用记录和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对未参加劳务派遣单位年度经营情况报告核验、逾期不提交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或者提交虚假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的劳务派遣单位，及时发放劳动保障建议书或提示函，并在人社部门官方网站上予以公示，同时提交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进行重点监察，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对未参加核验的劳务派遣单位，自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年内不能再重新申请新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9. 加强劳务派遣用工日常检查。有效发挥“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作用，不断提高随机抽查在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检查工作中的比重，做好劳务派遣许可随机抽查与社会信用体系的衔接，通过信用信息的公开和抽查结果的运用进一步发挥监管实效，逐步实现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监管重心由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

#### 四、强化监察执法和争议调处

10.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充分发挥全省劳动保障监察联动举报投诉平台的优势和作用，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及时高效地处理被派遣劳动者的举报投诉案件。各地要将劳务派遣纳

入每年执法检查活动范围，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部署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进一步加大对劳务派遣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劳务派遣单位重点查处哄抬或操纵劳务派遣市场价格、组织劳动者非正常频繁更换用工单位、克扣和拖欠被派遣劳动者工资、不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行为；对用工单位重点查处超“三性”岗位用工、超比例单位新用被派遣劳动者、同工不同酬、超时加班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被派遣劳动者合法权益。建立健全跨地区劳动保障监察案件协查和跨地区劳务派遣信息通报制度，有力打击利用跨地区派遣逃避法律义务和责任的行为。

11. 加强劳务派遣争议调处。充分发挥调解服务平台的有效作用，对涉及劳务派遣的劳动争议案件，做到及时立案、快速审理、依法结案，依法快速有效地化解劳动争议，将劳务派遣用工矛盾调处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明确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法律责任，切实维护被派遣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 五、进一步加强工作衔接

12.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加强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不断加强人社部门内部业务处室之间的信息共享和业务交流，主动加强与工商、税务等相关部门的信息比对、沟通联系和协调配合，建立有效的沟通协作机制，形成推动劳务派遣行业依法规范发展的工作合力。

13. 发挥集体协商作用。各地人社部门要积极会同协调劳动

关系三方成员单位指导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行业、企业与被派遣劳动者开展集体协商，通过集体协商合理确定本行业、本企业被派遣劳动者工资增长和福利待遇调整幅度、被派遣劳动者“三性”岗位使用范围、劳务派遣工转为直接用工的机制等核心内容，确保被派遣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有效落实。

请各地按照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切实加强对劳务派遣用工的监管力度。各设区市人社局要于每年5月1日前及时将本地区劳务派遣核验情况和上年度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审批情况书面报省人社厅。劳务派遣用工管理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联系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劳动关系处 邱涛

联系电话：025—83276097

电子邮箱：793580139@qq.com



